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第三个行权期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计划期权总数量为 715.36 万股，激励对象名单调整为 41 名，行权价格调整为 2.83 元。

由于陈宇、周叙清两名董事为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就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__7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对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1、授权日：2013 年 6 月 27 日

2、行权数量：公司股票期权总数量为 2530 万份，剔除个人原因离职、考核尚未完成的激励对象授予份额，本次可行权的 34%行权比例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41.92 万份。

3、行权人数：自授权日确定 53 名激励对象起，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丧失资格的 12 名激励对象，剔除本期考核尚未结束暂不行权的 3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38 名。

4、行权价格：2.83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行权安排：本次为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7、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本期可行权数 量（万股）
1	陈宇	董事、总经理	136	46.24
2	周叙清	董事、副总经理	120	40.80
3	蔡显忠	副总经理	110	37.40
4	陈卫星	考核期内担任副总经理	80	27.20
5	刘庆武	副总经理	80	27.20
		中层及骨干（33 人）	1566	463.08
		合计	2284	641.92

由于陈宇、周叙清两名董事为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就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赞成__7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__0__票。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0 日